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985**	4,122,090
投資物業		**316,825**	293,247
使用權資產		**204,522**	209,088
其他無形資產		**1,127**	1,605
預付款項		**4,089**	17,68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23**	17,825
遞延稅項資產		**5,099**	3,19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970**	11,414
商譽		**10,434**	6,4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29,874**	4,682,596
流動資產			
存貨		**74,969**	171,799
合同資產		**2,428,683**	2,007,8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225,600**	3,136,4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6,474**	815,8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抵押存款		**38,064**	54,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201**	1,082,835
流動資產總值		**7,207,991**	7,274,6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72,784**	1,438,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419,306**	384,425
合同負債		**75,984**	58,30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	38,889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3,956**	1,374,689
應付所得稅		**12,652**	22,245
租賃負債		**2,315**	955
撥備		**2,471**	–
流動負債總額		**4,059,468**	3,317,564
流動資產淨值		**3,148,523**	3,957,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78,397**	8,639,696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2*	**1,611,092**	2,815,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03,122**	1,537,620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86,860
租賃負債		**5,971**	7,502
遞延收益		**148,720**	155,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5,765**	4,602,960
資產淨值		**4,222,632**	4,036,7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4,333**	174,333
儲備		**3,944,310**	3,754,333
		4,118,643	3,928,666
非控股權益		**103,989**	108,070
權益總額		**4,222,632**	4,036,736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產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風電場建設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合同	**1,626,584**	**82.2**	886,027	77.2
產品銷售	**286,340**	**14.5**	200,843	17.5
電力銷售	**62,816**	**3.1**	56,353	4.9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3,990**	**0.2**	5,157	0.4
收入	**1,979,730**	**100.0**	1,148,380	100.0
電價補貼*	**98,172**		80,232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應收之補貼，將在國家電網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資金後結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包括對所悉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115,025
客戶B	*	253,290
客戶C	**437,544**	*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回購優先票據的收益	**210,180**	–
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	**1,686**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768**	–
其他貸款利息減免	**13,087**	–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439**	5,133
政府補助*	**4,812**	8,15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775**	1,098
外匯收益淨額	**–**	6,9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42
銀行利息收入	**950**	514
其他	**3,529**	2,825
	278,226	25,044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402,087**	981,611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607,544**	3,706,413
應收票據	**162,652**	32,349
減：減值	**(544,596)**	(602,298)
	3,225,600	3,136,46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淨賬面值人民幣4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91,000元)，其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件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50,6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9,056,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產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1,204**	715,387
三至六個月	**186,842**	292,124
六至十二個月	**331,495**	228,644
一至兩年	**68,833**	147,537
兩至三年	**42,424**	32,708
三年以上	**21,986**	21,654
	1,372,784	1,438,054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4,7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1,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52,818**	166,769
墊款	**3,063**	–
應計開支	**14,283**	31,523
應付利息	**10,304**	38,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8,769**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0,069**	137,453
	1,419,306	384,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水發BVI」)授予的無息貸款人民幣993,76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水發能源授予的5,000,000元人民幣的無息貸款可按需償還。

除應付水發BVI的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3,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2,000**	26,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	25,211
折合人民幣千元	**174,333**	174,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產品質量糾紛，且客戶對興業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該訴訟導致興業新材料的銀行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已被中國法院查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興業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並無產生因訴訟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06,591**	127,403
購買機器	**1,700**	9,1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500**	63,100
	134,791	199,6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ii)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風能EPC及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銷售,本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634,600,000元及人民幣156,800,000元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23,500,000元或31.9%,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人民幣387,600,000元。

儘管COVID-19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廣泛傳播,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幕牆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但恢復中國內地業務活動後,第二季度顯著反彈。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信譽度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收入出現大幅改善,同比增長約31.9%。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EPC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8,400,000元小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0,9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7,500,000元或3.5%。該下降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止。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EPC項目於第二季度逐步恢復，且現有項目進展順利，因此本集團仍對二零二零年全年的太陽能EPC業務持樂觀態度。

風能EP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參與若干風能EPC項目的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4,600,000元。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展了新業務線－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銷售。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6,80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的約7.9%。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在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交易的完成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若干必要程序。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35.7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42.4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71.9**	59.6
– 商業及工業	**283.3**	216.1
– 高檔住宅	**155.9**	111.9
	511.1	387.6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29.5**	367.9
– 商業及工業	**451.4**	130.5
	480.9	498.4
風能EPC		
– 商業及工業	**634.6**	–
建築合同總計	**1,626.6**	886.0
產品銷售		
– 傳統材料	**68.0**	98.4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6.2**	38.5
– 新材料	**45.3**	64.0
– 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	**156.8**	–
	286.3	200.9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4.0**	5.1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61.0**	136.6
	2,077.9	1,228.6
電價補貼	**(98.2)**	(80.2)
收入	**1,979.7**	1,148.4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由人民幣498,400,000元微跌至人民幣480,900,000

所公佈，於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必要步驟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自其控股股東收購另一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公司，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已完成			
地點	**併網**	**待連接併網**	**在建中**	**總計**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廣東省	**182.7**	**13.9**	**67.5**	**264.1**
中國西北部	**113.0**	**28.5**	**–**	**141.5**
金太陽／分佈式能源	**138.0**	**–**	**–**	**138.0**
海外	**2.0**	**–**	**–**	**2.0**
	435.7	**42.4**	**67.5**	**545.6**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1.5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5.6兆瓦，包括中國大陸的138.0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1.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36,6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業務[1]	**583.1**	**28.1**	491.1	40.0
可再生能源業務[2]	**1,449.5**	**69.8**	673.5	54.8
新材料	**45.3**	**2.1**	64.0	5.2
	2,077.9	**100.0**	1,228.6	100.0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8,0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00,000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逐漸得到改善，並能夠將當前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336**	4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	13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336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14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877,000,000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從水發BVI獲得無息貸款約人民幣993,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從水發能源獲得無息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可按需償還。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用於現有的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改建工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77,1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3%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9%至7.35%，其他國內貸款利率介乎6.32%至24.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900,000元，減幅為21.1%。減少的原因是獎金與平均薪資下降，以及平均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